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 告 黃丞漢

被 告 沈和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 官 李承曄

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